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 9 月 12 日疾管疫字第 113120026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 年第 36 週(113.9.1~113.9.7) 校園監測資料顯示，腸病毒及紅眼症平均罹病率高於前一年同期；各症狀趨勢詳如附件，請持續關注校園疫情變化及加強學童個人衛生習慣。
- 三、本署同時監測健保就診人次、社區病原體等流行趨勢，監測結果如下：
 - (一) 腸病毒：近期就診人次處高點且處流行期；近四週實驗室監測顯示社區中腸病毒以克沙奇 A16 型為多，克沙奇 A10 型次之，易引起嚴重症狀之腸病毒 A71 型近期未檢出，D68 型則為零星檢出輕症感染個案。
 - (二) 腹瀉：本週就診人次較前一週略降，惟高於 109 年至 112 年同期；近四週腹瀉群聚通報場所以餐飲旅宿業最多，陽性群聚事件檢出病原體以諾羅病毒為多，其次為腸炎弧菌。
- 四、本市 113 年第 36 週六種監視疾病中，腸病毒、腹瀉、發燒、水痘本週較前一年同期上升，紅眼症本週與前一年同期持平，類流感本週較前一年同期下降。
- 五、為避免校園發生流行疫情，請加強宣導學童落實個人衛生，生病不上課；學校如有疑似群聚事件，請立即通知衛生單位，以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六、請加強腸病毒、流感/類流感、COVID-19、病毒性腸胃炎及水痘防治作為，並請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及衛教宣導工作。為避免校園發生流行疫情，請加強宣導學童落實個人衛生，生病不上課。
- 七、請確實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辦理疫情通報及確依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另季節性流感(A 型流感、B 型流感等)之校安通報類別請通報於「其他事件-其他的問題-其他問題」。

- 八、國內新冠疫情持續，仍具傳播風險，接種 COVID-19 疫苗可增進免疫保護力，降低感染後造成之重症、住院或死亡風險，請貴校(園)持續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接種，以提升免疫保護力，並持續做好個人防護及配合防疫規範。並請透過多元管道(學校網站、社群軟體、班親會相關場合、家庭訪視、聯絡簿等方式)宣導家長，符合接種資格者，可配合校園接種服務施打，或請利用「臺南打疫苗」系統預約施打：<https://health-reservation.tainan.gov.tw/>；為方便家長攜帶學童接種疫苗，除本市 COVID-19 疫苗門診之日間診次外，亦可多加利用夜診及假日診次前往施打。
- 九、請各校(園)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-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」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及「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」等，作好防疫監控及防治機制。若有傳染病疑似群聚事件，應立即通知本局及衛生單位，以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十、請多加注意校園疫情，持續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，並將本案轉知校(園)長知悉。